

附件 2

关于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执行效果评估的报告

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以来，即将期满，现对该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做如下评估，相关内容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实施情况

随着上海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持续加快，作为超大城市各类生产要素高度集中、人口分布十分密集，导致各类风险因素不断叠加，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日趋复杂，为快速处置及预防各类“灰犀牛、黑天鹅”事件，及时控制事态、减少损失，政府快速调配物资、场所、设备等社会资源尤为重要。应急征用通过法律授权强制整合分散的社会资源，确保救援、医疗、安置等关键环节的物资和人力保障。2014年10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实施办法》，规范了本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工作。为了更加有效支撑本市应急征用补偿，为疫情防控中的应急保障提供制度支持，2020年5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印发。

《实施办法》实施五年来，在规范应急征用程序、保障权益、

提升应急效率等方面成效显著，特别是疫情期间为隔离点征用、防疫物资运输车辆征用等提供了充分政策依据，有力保障了被征收方的合法权益，支撑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。

二、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

（一）上位法中有关应急征用的条款未有原则性改动。《实施办法》所依据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修订实施，其中有关应急征用的第十二条仅将“有关人民政府”改为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”，新增了“公平、合理的”等表述，明确了个人财产包括设备、设施、场地、交通工具等，其余条文未作改动，而这些改动及新增的要素已在本市 2020 年《实施办法》中予以体现。2012 年 12 月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以来，目前尚未修改。其他行业领域法律法规中涉及应急征用的内容亦无与《实施办法》相抵触。

（二）实施效果较好。近年来，《实施办法》在公共卫生事件处置、自然灾害应对中均有较好运用，如：疫情期间，市政府依据《实施办法》，征用多家酒店、会展中心等场所作为临时隔离点，用于集中隔离密接人员及无症状感染者；2024 年两次台风期间，市应急局征用民间工程机械（如抽水泵等），用于积水路段排涝。因此，《实施办法》具有较高的科学性、必要性、执行性，能够继续满足今后一段时间应急征用的实际需求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情况

市应急局多次商研及向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等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，各部门、单位均对《实施办法》无修改意见。

2025年4月1日，市应急局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，专家组一致同意延长《实施办法》有效期。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需继续实施。